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生效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20%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经营性投资；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以及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单项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四）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经营性投资；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贷款事项；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以及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且根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取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四）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前款第(一)－(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一)－(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交易所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0%以下的银行借款和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五) 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下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经营性投资（不包含对外股权投资）； (六) 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以内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七) 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在100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	--	--